

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iang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梁山县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011 室，联系电话：0537-7368100）。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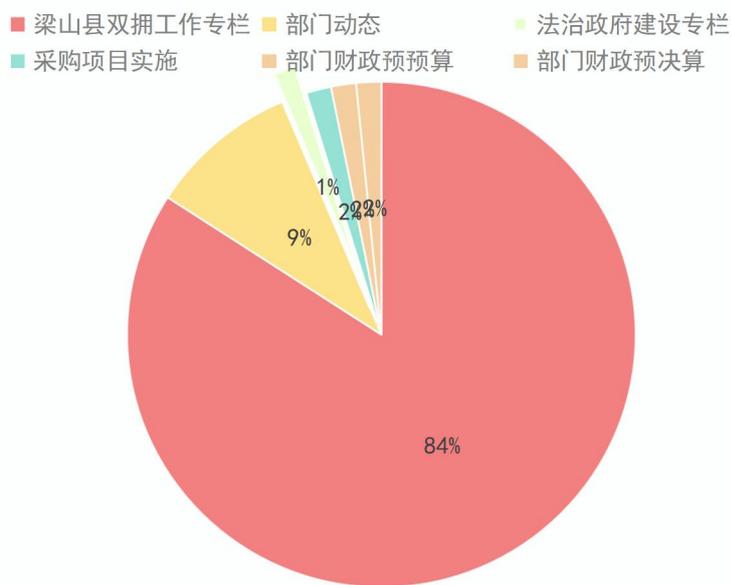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退役军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今年退役军人工作重点，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增强工作公开透明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工作中心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

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准确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政务信息63条，其中梁山县双拥工作专栏53条、部门动态6条、法治政府建设专栏1条、采购项目实施1条、部门财政预预算1条、部门财政预决算1条。

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发布信息数量图
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收费和减免，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我局明确由办公室为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科室，相关科室协助办公室完成此项工作，做到专人专管，应发尽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为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加强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审核，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县退役军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手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深入调查研究问题，细化工作措施，有力促进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真正实现全面公开、立体公开、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和规范公开，积极推进阳光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三是严格保密审查。提高全局人员保密意识。定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进一步增强全员保密意识，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主要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创新。

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局科室之间的联系，及时将各科室信息汇总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进一步总结好做法，收集新情况，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和相关依申请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更高效地做好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广大公众做好服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2022年未收取相关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2022年梁山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及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清单目录，党组牵头，局各科室、中心共同参与，严格了责任分工，明确了措施要求，切实把政务公开当成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局办公室牵头督导并汇总审核公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